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
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），具体商业银行、公司实际融资额度、融资方式、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合同贷款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汇票贴现、贸易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等信用品种。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为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，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，公司申请授信的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、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提供担保等，公司可提供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应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。

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3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，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融资金额、融资类型、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

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，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金融机构贷款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